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4执2162号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武汉[REDACTED]有限公司(原武汉[REDACTED]有限公司)，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程[REDACTED]，男，1957年8月2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湖北省武汉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郑[REDACTED]，女，1957年8月22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湖北省武汉市[REDACTED]。

本院认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(2016)沪0114民初2686号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武汉[REDACTED]有限公司以坐落于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谌寨村1层房产折价或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1824900元的限额内向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，责令被执行人程[REDACTED]以坐落于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凤凰街三叉路汉麻路西的房产折价

或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520 000 元的限额内向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武汉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谌寨村 1 层房产，拍卖被执行人程■■■所有的坐落于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凤凰街三叉路汉麻路西的房产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 云 龙

审 判 员 吴 建 良

审 判 员 赵 永 兴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姜 韬